**宁波船代协同平台网上注册协议**

本协议是您与宁波船代协同平台网站（简称"本站"，网址：http://cdxt.npedi.com/webclient/）所有者中国宁波外轮代理有限公司、宁波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宁波华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五家船代"）之间就注册及使用本站相应服务或产品等相关事宜所订立的契约。本站注册用户面向企业用户（以下简称“用户”），请务必准确填写所需企业信息。

**请您仔细阅读本注册协议，您点击"同意并继续"按钮后，本协议即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五家船代有权随时更新本使用条款，您将受到更新后的使用条款的约束，因此您应经常地访问并了解本网站的使用条款。**

**一、 注册**

1.1本站所有权和运作权归五家船代所有。用户同意所有注册协议条款，完成所有注册程序，并经五家船代各自线下审核确认后，才能成为本站的注册用户。用户确认：本协议条款是处理双方权利义务的契约，始终有效，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依其规定。

1.2填写注册信息前，用户应仔细阅读本协议，点击同意本协议的，即视为确认自己具有享受本站服务、受理、预约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并愿意承担本协议项下相应的法律责任及义务。

1.3 阅读完毕并点击同意本协议后，用户需根据要求在本站线上填写注册信息，您填写的信息内容应真实、有效，并上传真实、清晰、有效的营业执照。如果用户提供的注册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准确、不详尽的，用户需承担因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及后果，并且五家船代保留终止用户使用五家船代本站各项服务的权利。

1.4 网上注册信息填写完成后，用户应打印注册信息表并加盖公章，并根据本站提示携带加盖公章的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复印件（新竖版）、人民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五家船代要求的材料（包括但并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格登记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前往五家船代指定地点当面递交五家船代审核。

1.5五家船代对递交的信息审核，并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用户提交的注册申请。只有经五家船代审核通过后的用户可以成为本站的注册用户。

1.6用户注册成功后，将产生用户名和密码等账户信息，注册用户可以根据本站规定改变您的密码。本站强烈建议注册用户应当在取得密码信息后的第一时间更新密码。注册用户应谨慎合理的保存、使用其用户名和密码。非因本站或五家船代过错的原因，导致注册用户账户和密码被盗取或泄露，并由此产生的注册用户个人、公司或业务的损失，五家船代不予承担责任。

1.7五家船代保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施行之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独自决定拒绝服务、关闭用户账户、清除或编辑内容的权利。

**二、 本站服务**

2.1五家船代通过互联网依法为用户有偿提供与进出口有关的互联网信息等服务，用户在完全同意本协议及本站规定的情况下，方有权使用本站的相关服务。

2.2 用户以游客身份可使用本站公共查询服务，注册用户可使用定制服务。对于需特别开通的服务项目，用户需按照开通流程，提供所需资料，并按要求签订附加协议。

2.3 如您连续6个月未使用您的账号或本站认可的其他方式和密码登录过本站，您的账号可能被注销，不能再登录本站，注册用户享受的服务同时终止。

2.4 非因本站或五家船代过错原因导致无法提供相关服务或无法按时提供相关服务期间发生的数据电文延迟、脱漏或错误，本站对以上时间造成的不良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用户信息**

3.1注册用户应自行诚信向本站提供用户资料，注册用户提供的注册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用户注册资料如有变动的，应及时更新其注册资料。本站或五家船代保留根据变动的信息重新审核并决定是否暂停或关闭该注册用户账号的权利。

3.2用户在本站进行浏览、查询、预约、受理等活动时，涉及用户真实姓名/名称、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隐私信息的，本站将予以严格保密，除非得到用户的授权或法律另有规定或为配合公安等行政机关或法院的调查，本站不会向外界披露用户隐私信息。

**四、 用户依法言行义务**

本协议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用户同意严格遵守以下义务：

（1）不得传输或发表：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言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的言论，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言论；

（2）从中国大陆向境外传输资料信息时必须符合中国有关法规；

（3）不得利用本站从事洗钱、窃取商业秘密、窃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

（4）不得干扰本站的正常运转，不得侵入本站及国家计算机信息系统；

（5）不得传输或发表任何违法犯罪的、骚扰性的、中伤他人的、辱骂性的、恐吓性的、伤害性的、庸俗的，淫秽的、不文明的等信息资料；

（6）不得传输或发表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涉及国家安全的信息资料或言论；

（7）不得发布任何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或合法权利的内容；

本站保有删除站内各类不符合法律政策或不真实的信息内容而无须通知用户的权利。

若用户未遵守以上规定的，五家船代有权作出独立判断并采取暂停或关闭用户帐号等措施。用户须对自己在网上的言论和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五、所有权条款**

本站提供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文字等）的版权均属于五家船代或相关权利人。未经五家船代或相关权利人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在非五家船代所属的服务器上做镜像。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本网站的行为都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国际公约的规定。

**六、责任限制及不承诺担保**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本站及其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本站提供给您的全部信息、内容和服务，均是基于当时已获得的信息提供的。

除非另有明确的书面说明,五家船代不对本站的运营及其包含在本网站上的信息、内容和服务作任何形式的、明示或默示的声明或保证或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

五家船代不保证或担保本站所包含的或以其它方式通过本站提供给您的全部信息、内容和服务、其服务器或从本站发出的电子信件、信息没有病毒或其他有害成分。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本站无法控制的原因使本站系统崩溃或无法正常使用导致查询、受理、预约无法完成或丢失有关的信息、记录等，五家船代会合理地尽力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七、法律适用与管辖**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适用之有效法律（但不包括其冲突法规则）。如发生本协议与强制适用之法律相抵触时，则这些条款将完全按强制适用的法律规定重新解释，而其它有效条款继续有效。 如缔约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力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五家船代住所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反商业贿赂示范条款**

为规范商业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防止商业贿赂，营造诚信、透明、公平、公正、双赢的合作环境，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定义**

1. “交易对象”指与五家船代达成交易或合作意向的公司、组织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上下游供应商、客户、中介机构、合资合营方等；以及受上述对象委托，或者代表、代理上述对象与五家船代洽谈交易、合作的公司、组织或个人。
2. “关联人员”指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各所属单位中直接或间接与交易对象商洽交易条件、签署合同、履行合同或可直接、间接影响到上述交易达成或执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参与交易决策和执行的相关人员。
3. “关系人”指关联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亲属和具有特殊利益关系的人员。
4. “不正当利益”指在商业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非法给予或收受现金、实物及其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礼物、礼金、礼品卡（券）（如会员卡、消费卡、购物卡）、有价证券、干股、红利或提供旅游、度假或获取其他优惠条件、机会等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二条交易对象保证**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廉洁从业。
2. 不向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许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或输送不正当利益等。
3. 不以任何形式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谋取私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1）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报销各类费用；

（2）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3）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安排任何健身、娱乐活动；

（5）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生活用品等；

（6）为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特殊利益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7）以洽谈工作、签订经济合同为名，提供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外出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利益。

1. 不安排、不允许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在交易对象或相关企业任职或领取报酬。
2. 交易对象承诺五家船代及相关主管部门在对涉嫌商业贿赂的行为进行调查时，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并积极配合调查的开展。
3. 交易对象如发现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提出或向其他交易对象提出要求、暗示、索取、收受任何贿赂、获取不正当利益或有其他违规行为，承诺立即向五家船代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
4. 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人员或其关系人无亲属关系；交易对象的股东、合伙人、董事均不存在与履行本合同相冲突的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若有，交易对象应事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
5. 交易对象承诺不以不正当方式诱使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及各所属单位人员离职或做出违背职务的行为，不以任何方式聘任、承诺聘任或邀请关联人员及其关系人加入交易对象；不利用非法手段向五家船代人员打探涉及五家船代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第三条违约责任**

1. 交易对象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五家船代有权解除双方之间签署的任何合同、订单等，并由交易对象承担由此给双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
2. 若交易对象有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交易对象除应将由此获取的不正当利益全部返还五家船代外，还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五家船代支付违约金，并对五家船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交易对象依照本条款应当支付给五家船代的赔偿金和违约金，五家船代有权从应付交易对象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交易对象在收到五家船代付款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
4. 交易对象及其人员违反本条款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五家船代有权将交易对象加入黑名单，在集团或公司内部进行通报，并有权限制或禁止下属公司与之开展交易等。

**第四条 条款法律效力**

1. 本条款对交易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交易各方承诺严格遵守执行。
2. 本条款适用于缔约各方和交易实际执行方（如有）。